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多系统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制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第三篇 商务要求

第四篇 评选方法、评审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七篇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格式

第一篇 采购公告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研究决定，我院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对“多系统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多系统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2.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28.00万元

3.定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生产或经营范围；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附件等全套资料，属于进口设备的还须具备有效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4.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经营或生产范围。

**说明：1.资质文件可为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且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2.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截止时间、地点

1.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在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官网（www.cqtlfy.cn）上免费下载。

2.投标人须在本项目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向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设备信息科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3.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4月21日9：30至10：00，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14楼设备科。

3.开标时间：2022年4月21日10:10。

4.开标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14楼小会议室。

五、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老师 李老师 023-45677418。

六、监督管理

本项目采购过程由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审计全程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七、解释权

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由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设备科负责解释。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限价 | 预算最高限价 | 申购科室 |
| 多系统治疗仪 | 3台 | 7.00万元 | 21.00万元 | 中医科 |
| 熏蒸床（督脉熏蒸床） | 1台 | 7.00万元 | 7.00万元 | 中医科 |
|  | 合计 |  | 28.00万元 |  |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多系统治疗仪**

（一）治疗项目：催乳常规治疗、子宫复旧治疗、产后恢复、人流镇痛、慢性盆腔炎治疗等。

（二）主要参数要求：

1.输入功率：≤50VA；

2.输出频率：800HZ；

3.最大输出是有效值不大于38V；

4.治疗仪开路测量时，具有开路保护功能，输出的电压峰值不大于480V；

5.专用治疗罩的电阻不大于400Ω；

★6.其中治疗输出为三通道，三个通道分别设置，独立操作独立显示；

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为定时20分钟、30分钟、40分钟、可调节，治疗后可倒数计时，液晶屏分别显示治疗时间倒数，定时误差不大于0.25秒；

8.显示：治疗项目和时间为绿色液晶屏显示，治疗项目显示实时化，时间倒数及蜂鸣提示装置；

★9.兼容具有产后康复中心接口上传中心软件数据，统计管理：另可记数，显示屏开机显示；

10.计算机硬件插板，软件具升级能力；

★11.可便携上门，分体携带，抗震；

12.技术服务：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用户安装、调试并进行培训，并提供仪器安装的场地要求、人员配置策划。

★13.设备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终生免费维护和升级。

（三）标准配置及附件清单：

1.主机1台带软件系统1套

2.腹带3条

3.乳腺专用治疗罩2套

4.圆形治疗片3套

5.电源线1根

6.1A保险丝2个。

**设备名称：熏蒸床（督脉熏蒸床）**

（一）设备名称：督脉熏蒸床

（二）主要参数要求：

1.由床体、控制柜、药槽、温度控制器、液位控制器、加热装置、液晶显示屏、主控制器组成。

★2.液体温度可调节范围：60℃～80℃，允差：±5℃。调节温度精确到±0.1℃。

★3.超温保护装置：熏蒸床具有体感温度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65℃±5℃）。

★4.具有双重超温保护装置：药液温度和体感温度。

5.低水位报警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报警装置。

6.定时装置：30～90min可调节，定时误差：±5%。

7.定时、水位双控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或（和）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现工作状态功能。

8.最大熏蒸量：≥150ml/h。

9.药槽容积：≥800ml。

10.产品尺寸：长2085mm\*宽670mm\*高705mm，允差±20mm。

11.噪声：≤60dB（A计权）。

12.载荷能力：≤150KG。

13.热喷系统：可独立控制药剂喷涂，设置喷涂间隔时间及频次，承载促进透皮吸收的剂型。

14.热喷性能：额定工作压力90KPa±10％，额定流量≥5.5L/min。

15.自动排药系统：治疗结束后药液通过自动排液系统排出。

★16.环境要求：不需外接水管，床体可自动储存接取废药液。

★17.熏蒸床有自动记录使用次数功能。

18.7寸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界面。

19.电气安全：符合GB9706.l-2007要求。

20.环境试验要求：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Ⅱ组、机械环境Ⅱ组的规定。

21.电磁兼容：符合YY   0505-2012要求。

22.入选治未病服务适宜设备目录。

23.本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软件终生免费维护和升级。

25.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厂家授权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需提供佐证资料），非“★”条款如有三条及以上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篇 商务要求

一、供货方式、时间、地点

（一）供货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内须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成交人须对因运输、安装、调试、错误等所导致全部费用和货物损坏等承担全部责任。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卖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若低于90％，则可做退货处理。

2.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

3.质保期满后，成交人必须提供维护服务。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厂家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维修及零配件供应

在维修过程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验收相关要求

（一）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四、报价要求

1.设备投标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第一成交候选人将参与耗材报价的谈判（如设备配有配套使用的耗材）。**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单价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向成交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培训

成交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尽使用和操作培训义务，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其能完全独立操作和正常使用为止。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

3.履约保证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付款方式条款。

八、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销售发票和验收报告即由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作出承诺，承诺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的确认

1.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篇）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2.所投项目中超过本项目对应最高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3.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询价小组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询价小组分别将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以此顺序确定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2.若有2个及以上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决定排名顺序。

3.若第一成交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可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并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无效投标条款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的；

（五）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八）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的，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四、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即**必须三家及以上投标人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中的资质、商务及技术要求，否则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参与询价采购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完全同意并自觉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构成要件及顺序

（一）商务技术标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生产或经营范围；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七篇）；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篇）（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会的，则此项不提供）；

4.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附件等全套资料，属于进口设备的还须具备有效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6.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经营或生产范围。

7.商务要求应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篇）；

8.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制）；

10.同级医院三家及以上耗材销售发票或者复印件（如有配套耗材）；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等其它相关资料；

12.产品彩页及产品相关资料

**说明：资质文件可为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且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二）经济标

1.《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篇）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的构成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文件目录，将**“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独立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2份，“经济标”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各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每页均需加盖鲜章。**

（三）投标文件内容除资质、证书、合同、标题、签署、各种复印件外，其他内容原则上要求A4纸打印，并做到字迹清楚，密封完好。

（四）本采购文件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必须采用。

（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署、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文件内容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等，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封装。将编制的“商务技术标”文件正副本装入“商务技术标”文件袋中、“经济标”文件正副本装入“经济标”文件袋中，若资料过多，可增加文件袋，并在相应文件袋封面上标注“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分包号”“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并加盖单位鲜章。

（八）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密封、标记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误投和提前启封，形成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处置

（一）投标人参加询价会议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按要求编制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经济标）；

2.**投标活动参与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备查）；**

（二）凡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好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递交到采购人接收处。

（三）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作为采购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五、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处置

无需缴纳。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数额：成交价的5%；由项目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

（二）若成交人不能按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将按采购法规及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付款方式条款。

七、询价开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项目询价小组。

（二）召开询价小组成员会议。确定询价小组组长，介绍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学习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掌握理解涉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事项等。

（三）由会议主持人清点投标单位、介绍询价小组成员及组长、现场监督人员。

（四）由询价会现场监督人员宣读开、评标纪律。

（五）开启投标人编制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袋，由询价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资料进行全面审查。

（六）开启投标人编制的“经济标”文件袋，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七）由询价小组、现场监督人员对询价采购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八）询价小组当场宣布本项目询价采购成交候选结果。

（九）由本项目询价会主持人宣布询价会议结束。

八、采购结果公示

（一）采购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从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次日起计算。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由采购人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制发《成交通知书》。

（三）若公示期内收到书面质疑，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九、合同签订

（一）成交人应在采购结果公示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手续和合同的签订。合同内容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各项要求保持一致。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至少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成交人一份。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采购人（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成交人（供方）即成交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成交人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成交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成交人（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若招标人与成交人双方约定采用其它合同格式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收到贵方制发的《多系统治疗仪等设备采购》询价采购文件，经研究，决定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活动，并承诺同意和自觉遵守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1.我方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内容要求，对询价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我方填制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2.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并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要求，如存在未响应或虚假响应，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保证满足询价采购项目质量及供货时间等各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元） | 小计（元） |
| 多系统治疗仪 |   |   |  |  |  |
| 督脉熏蒸床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上户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

填报说明：

1、投标报价的数字采用电脑打印填制，以保证清楚、明了。

2、投标人如有变更、修改本《投标报价表》中已有的任一内容，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承诺书

商务要求应答承诺书

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根据你方制发的 采购文件，我方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篇“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应答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同意此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商务条款，**若有不符，愿意被视为虚假投标，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应处罚。**

2.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未遵守和执行采购文件第三篇“商务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时，我方自愿随时被采购人终止并解除服务合同，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相应的损失。

3.结合我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此次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我方特做出以下更优惠高质的商务承诺（如果有）：

（1）……

（2）……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设备名称： |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规格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2.该表必须按照询比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3.该表可扩展；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

在2022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在2022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投 标 文 件**

**商**

**商务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结束）